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10月21日上午1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万红路先生召集并主持，列席人员马莹莹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仔细核查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高争民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推动企业提升审计质量，高争民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与

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高争民爆财务以及内控审计机构，最终中标单位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中标价格为104万元/年，合同期限为1年。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以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关于续聘2024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预计2024年度将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5,800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为了更好地维护西藏地区民爆市场，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新增2024年度与关联方西藏保利久联民爆器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保利”）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800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经公司监事会研究表决同意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2日